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5-14

项目名称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8500
建设单位	台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金则新
联系人	应冬柏	联系电话	13757622744
项目投资(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28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中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台州学院行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内设航空类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相关管理用房等。用地面积约16.54亩（110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5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装置收集措施后通过竖向井道排放至主楼屋顶。 其它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进行施工扬尘的防治。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基础施工阶段产生大量泥浆水，不得直接外排，需经淤泥中转池临时沉降并及时外运，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内。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不得随意排放，经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对道路进行及时硬化，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
<p>承诺：台州学院金则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学院金则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100200000066。</p>			